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影視發展暨拍片支援中心拍攝申請表

申請人		行動電話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單位電話		單位傳真	
單位地址		E-mail	
影片名稱		導 演	
拍攝內容			
申請項目 □場地拍攝 □物品借用 □道路管制 □勘景取材 □其他:			
	1. 日期、時間、地點:		
申請協助	2. 用途說明:		
	3. 器材數量:		
	4. 人員數量:		
	5. 工作車數量:		
申請單位同意事項			
一.申請單位同意拍攝作業前事先提出申請,並預留工作時間予高雄市文化局影視發展暨拍片支援中心轉呈協助單位審核通報作業。本表經申請核准後有任何修改或調整,願向拍片支援中心承辦人員通報,以利後續通報作業。二.申請單位因作業需要,造成協助單位增加相關額外管理成本時,該協助單位可逕向申請單位洽談付費細節。三.申請單位拍攝期間同意遵守場地或物品管理條例,不從事違法或非申請內容行為,如因拍攝作業違反管理條例及法律規定,必須負擔相關處罰及法律責任。四.申請單位拍攝作業期間,同意維護作業現場人員及民眾安全,如因拍攝作業發生傷亡事件,申請單位需負擔醫療及法律責任。五.申請單位拍攝完畢願回復場地原狀,若因拍攝作業導致場地或物品設施損壞,申請單位需負擔賠償及法律責任。我已閱讀完畢以上同意事項並願意遵守申請日期:申請人簽章:			
申請單位用印:			
(請加蓋申請單位印鑑章,學生請以系所名義提出申請)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影視發展暨拍片支援中心 一.以上申請協助事項,敬請 貴單位惠予支援協助。 二.申請協助事項若有任何疑問或困難時,請逕洽影視發展暨拍片支援中心承辦人。			
中心用印			
★ 拍片支援中心 項		聯絡方式:	
場地管理單位有		聯絡方式:	